中論（佛教)/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觀六種品第五 ◄

中論
觀染染者品第六

► 觀三相品第七

中論觀染染者品第六

龍樹菩薩造 梵志青目釋

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

問曰。經說貪欲瞋恚愚癡。是世間根本。貪欲有種種名。初名愛次名著次名染次名婬欲。次名貪欲。有如是等名字此是結使。依止眾生眾生名染者。貪欲名染法。有染法染者故。則有貪欲。餘二亦如是。有瞋則有瞋者。有癡則有癡者。以此三毒因緣起三業。三業因緣起三界。是故有一切法答曰。經雖說有三毒名字。求實不可得。何以故。

若離於染法　　先自有染者

因是染欲者　　應生於染法

若無有染者　　云何當有染

若有若無染　　染者亦如是

若先定有染者。則不更須染。染者先已染故。若先定無染者。亦復不應起染要當先有染

者然後起染。若先無染者。則無受染者。染法亦如是。若先離人定有染法。此則無因。云何得起似如無薪火。若先定無染法。則無有染者。是故偈中說若有若無染。染者亦如是。問曰。若染法染者先後相待生。是事不可得者。若一時生有何咎。答曰。

染者及染法　　俱成則不然

染者染法俱　　則無有相待

若染法染者一時成。則不相待。不因染者有染法。不因染法有染者。是二應常。已無因成故。若常則多過。無有解脫法。復次今當以一異法。破染法染者。何以故。

染者染法一　　一法云何合

染者染法異　　異法云何合

染法染者。若以一法合。若以異法合。若一則無合。何以故。一法云何自合。如指端不能自觸。若以異法合。是亦不可。何以故。以異成故。若各成竟不須復合。雖合猶異。復次一異俱不可。何以故。

若一有合者　　離伴應有合

若異有合者　　離伴亦應合

若染染者一。強名為合者。應離餘因緣而有染染者。復次若一。亦不應有染染者二名。染是法染者是人。若人法為一。是則大亂。若染染者各異。而言合者。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。若異而合者。雖遠亦應合。問曰。一不合可爾。眼見異法共合。答曰。

若異而有合　　染染者何事

是二相先異　　然後說合相

若染染者。先有決定異相。而後合者是則不合何以故。是二相先已異。而後強說合。復次。

若染及染者　　先各成異相

既已成異相　　云何而言合

若染染者先各成別相。汝今何以強說合相。復次。

異相無有成　　是故汝欲合

合相竟無成　　而復說異相

汝已染染者異相不成故。復說合相。合相中有過。染染者不成。汝為成合相故。復說異相。汝自已為定。而所說不定。何以故。

異相不成故　　合相則不成

於何異相中　　而欲說合相

以此中染染者異相不成故。合相亦不成。汝於何異相中而欲說合相。復次。

如是染染者　　非合不合成

諸法亦如是　　非合不合成

如染恚癡亦如是。如三毒一切煩惱一切法亦如是。非先非後非合非散。等因緣所成。